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806/20180602753584.shtml>)

附錄

**商务部公告 2018 年第 47 号**  
**关于艾德凡斯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继承霍尼韦尔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  
**在锦纶 6 切片反倾销措施和己内酰胺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税率的公告**

2010 年 4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发布 2010 年第 15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征收反倾销税。2016 年 4 月 21 日，商务部发布 2016 年第 4 号公告，决定维持该反倾销措施，为期 5 年。其中，美国的霍尼韦尔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在该反倾销案中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 36.2%，其他美国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 96.5%。

2011 年 10 月 18 日，商务部发布 2011 年第 68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征收反倾销税。2017 年 10 月 21 日，商务部发布 2017 年第 53 号公告，决定维持该反倾销措施，为期 5 年。其中，美国的霍尼韦尔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在该反倾销案中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 3.6%，其他美国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 24.2%。

2017 年 12 月 27 日，美国的艾德凡斯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向商务部提交申请，称为了上市，霍尼韦尔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的名称已经变更为艾德凡斯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请求由变更后的公司继承原公司在锦纶 6 切片反倾销措施、己内酰胺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并提交了股东决议、更名前后的公司章程、注册文件、管理人员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国大使馆的认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部就上述申请事宜分别通知了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产业和己内酰胺产业。在规定时间内，相关产业未提出异议。

经审查，商务部认为，现有证据材料表明，霍尼韦尔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符合其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名称变更前后关于锦纶 6 切片、己内酰胺的经营管理、生产能力、供应商关系和客户基础等均未发生变化。

据此，商务部决定：

一、由艾德凡斯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AdvanSix Resins & Chemicals LLC）继承霍尼韦尔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Honeywell Resins & Chemicals LLC）在锦纶 6 切片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 36.2% 的反倾销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以霍尼韦尔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Honeywell Resins & Chemicals LLC）名称向中国大陆出口的锦纶 6 切片产品，适用锦纶 6 切片反倾销措施中其他美国公司 96.5% 的反倾销税率。

二、由艾德凡斯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AdvanSix Resins & Chemicals LLC）继承霍尼韦尔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Honeywell Resins & Chemicals LLC）在己内酰胺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 3.6% 的反倾销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以霍尼韦尔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

(HoneywellResins & Chemicals LLC) 名称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己内酰胺产品，适用己内酰胺反倾销措施中其他美国公司 24.2%的反倾销税率。

本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9 日起执行。

商务部

2018 年 6 月 8 日